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

SC/T 3702—2014

## 冷冻鱼糜

Frozen surimi

2014-03-24 发布

2014-06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渔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水产加工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156/SC 3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、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龙生水产制品有限公司、宁波大学、国家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殷邦忠、王联珠、黄建联、朱文嘉、顾晓慧、杨文鸽、陈莘莘、翟毓秀、郭莹莹、严小军。

# 冷冻鱼糜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冷冻鱼糜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识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鱼类为原料,经去头、去内脏、采肉、漂洗、精滤、脱水、混合、速冻等工序生产的产品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317 白砂糖
- GB 2733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/T 5009.45—2003 水产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
- GB 5461 食用盐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2730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水产品加工企业要求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SC/T 3016—2004 水产品抽样方法
-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残留最高限量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 冷冻鱼糜 frozen surimi

原料鱼经去头、去内脏、采肉、漂洗、精滤、脱水、混合、速冻等工序生产的产品,主要作为鱼糜制品的原料。

### 3.2 杂点 spot

在规定条件下,用肉眼观察到鱼糜中的非外来杂质,主要是鱼皮、鱼刺、鱼鳞等。

### 3.3 白度 whiteness

在规定条件下,使鱼糜受热凝固(制成鱼糕)后,用白度仪检测其表面光反射率与标准白板表面光反射率的比值,即  $R_{457}$  蓝光白度。

### 3.4 凝胶强度 gel strength

在规定条件下,使鱼糜受热凝固(制成鱼糕)后的凝胶形成能力,也称为弹性。可用弹性仪或质构仪检测,凝胶强度值为破断力与破断距离乘积,以克·厘米(g·cm)表示。

## 3.5

**破断力 breaking force**

弹性仪或质构仪的载物平台与探头的恒速相向运动,挤压到鱼糕破裂所得到的最大力,以克(g)表示。

## 3.6

**破断距离 distance to rupture**

弹性仪或质构仪的载物平台与探头的恒速相向运动,从刚接触鱼糕至鱼糕破裂的位移距离,以厘米(cm)表示。

**4 要求****4.1 原辅材料****4.1.1 原料鱼**

新鲜,品质良好,应符合 GB 2733 及相关规定。

**4.1.2 食用盐**

应符合 GB 5461 的规定。

**4.1.3 白砂糖**

应符合 GB 317 的规定。

**4.1.4 加工用水**

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**4.1.5 食品添加剂**

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**4.2 加工过程**

人员、环境、车间及设施、生产设备及卫生控制等加工过程的管理应符合 GB/T 27304 的规定。

**4.3 感官要求**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**表 1 感官要求**

项目	要    求							
色泽	白色、类白色							
形态	解冻后呈均匀柔滑的糜状							
气味及滋味	具新鲜鱼类特有的、自然的气味,无异味							
杂质	无外来夹杂物							

**4.4 理化指标**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**表 2 理化指标**

项目	指    标							
	SSA 级	SA 级	FA 级	AAA 级	AA 级	A 级	AB 级	B 级
凝胶强度, g·cm	≥700	≥600	≥500	≥400	≥300	≥200	≥100	<100
杂点, 点/5 g	≤10	≤12			≤15		≤20	
水分, %	≤76.0				≤78.0		≤80.0	
pH				6.5~7.4				
产品中心温度, °C				≤-18.0				
白度*				符合双方约定				
淀粉				不得检出				

\* 根据双方对产品白度约定的要求进行。

#### 4.5 安全指标

##### 4.5.1 污染物指标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##### 4.5.2 兽药残留指标

以养殖鱼为原料的产品中兽药残留应符合农业部 235 号公告的规定。

#### 4.6 净含量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# 5 试验方法

#### 5.1 感官检验

将试样置于白色搪瓷盘或不锈钢工作台上,于光线充足、无异味的环境中按 4.3 的要求逐项进行感官检验。

#### 5.2 凝胶强度的测定

按附录 A 的规定执行。

#### 5.3 杂点的测定

5.3.1 取 5 g 按附录 A 解冻的样品,置于无色透明的薄膜袋中,碾压使之成为厚度小于 1 mm 的均匀平面,肉眼观察、计数。

5.3.2 计数时,长度 2 mm 以上的计为 1 点,1 mm~2 mm 之间的两个计为 1 点,1 mm 以下的忽略不计。

#### 5.4 水分的测定

取 5 g 按附录 A 解冻的样品,按 GB 5009.3 的规定执行。

#### 5.5 pH 的测定

取 10 g 按附录 A 解冻的样品,按 GB/T 5009.45—2003 中 6.2 的规定执行。

#### 5.6 中心温度的测定

用经过预冷的探针或钻头,对被测样品的几何中心打孔,孔洞的深度最少要有 2.5 cm,孔径大小应以能插入探针为宜;然后,插入经过预冷的探针,待稳定后记录温度值。

#### 5.7 白度的测定

按附录 B 的规定执行。

#### 5.8 淀粉的测定

按附录 C 的规定执行。

#### 5.9 污染物的测定

按 GB 2762 的规定执行。

#### 5.10 兽药残留的测定

按我国已公布的适用于鱼类兽药残留检测的相关方法标准执行。

#### 5.11 净含量的测定

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。

### 6 检验规则

#### 6.1 组批

在原料来源及生产条件基本相同的情况下,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作为一检验批。

#### 6.2 抽样

按 SC/T 3016—2004 的规定执行。

### 6.3 检验分类

#### 6.3.1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必须进行出厂检验。出厂检验由生产单位质量检验部门执行,检验项目为感官、凝胶强度、杂点、pH、水分、冻品中心温度、净含量偏差等。检验合格签发检验合格证,产品凭检验合格证入库或出厂。

#### 6.3.2 型式检验

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。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规定除白度外的所有项目。

- a) 长期停产 6 个月以上,恢复生产时;
- b) 原料变化或改变主要生产工艺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c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有大差异时;
- d) 质检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;
- e) 正常生产时,每年至少 2 次的周期性检验。

### 6.4 判定规则

6.4.1 感官检验所检项目全部符合 4.3 的规定,合格样本数符合 SC/T 3016—2004 中表 A.1 的规定,则判本批合格。

6.4.2 每批平均净含量不得低于标识量。

6.4.3 所检项目中若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规定时,允许加倍抽样将此项指标复验一次,按复验结果判定本批产品是否合格。

6.4.4 所检项目中若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标准规定时,则判本批产品不合格。

## 7 标识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7.1 标识

包装的标识内容主要包括:产品名称、原料鱼品种、商标、净含量、配料表、贮存要求、产品标准、质量等级、生产者或经销商的名称、地址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等。

### 7.2 包装

所用塑料袋(盒)、纸盒、瓦楞纸箱等包装材料应洁净、坚固、无毒、无异味,质量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规定。包装应牢固、防潮、不易破损。

### 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采用清洁、干燥的冷藏车,运输过程中温度应低于-15℃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装。

### 7.4 贮存

产品贮存于卫生、无异味的冷库中,库温应低于-18℃。不同规格、不同批次的产品应分别堆垛,并用垫板垫起,堆放高度以纸箱受压不变形为宜。

贮存环境应符合卫生要求,清洁、无毒、无异味、无污染,防止虫害和有毒物质的污染及其他损害。

附录 A  
(规范性附录)  
冷冻鱼糜凝胶强度的测定

### A.1 原理

向半解冻的鱼糜添加食用盐,经斩拌、灌肠、加热、冷却后制成鱼糕。以载物平台恒速相向运动,探头挤压直到鱼糕破裂,测得破断力和破断距离二者乘积即为鱼糜的凝胶强度。

### A.2 仪器与材料

- A.2.1 弹性仪或质构仪:测试最大速度 $\geq 60\text{ mm/min}$ ,配有直径为 $5\text{ mm}$ 的球形探头。
- A.2.2 恒温水浴锅:温度范围为室温至 $100^\circ\text{C}$ 。
- A.2.3 温度计:量程为 $-20^\circ\text{C} \sim 110^\circ\text{C}$ 。
- A.2.4 灌肠机:充填管直径 $\leq 33\text{ mm}$ 。
- A.2.5 斩拌机。
- A.2.6 聚氯乙烯肠衣,折径为 $52\text{ mm}$ 。

### A.3 操作步骤

#### A.3.1 鱼糕的制作

##### A.3.1.1 预解冻

将冷冻鱼糜置于塑料袋中,密封后于流水或室温下解冻,至样品中心温度约 $-5^\circ\text{C}$ 时,备用。

##### A.3.1.2 斩拌

- a) 斩拌在低于 $20^\circ\text{C}$ 时进行,并应注意随时检测温度;
- b) 称取上述样品约 $1000\text{ g}$ ,放入已预冷的斩拌机中斩拌,至样品温度为 $0^\circ\text{C} \sim 3^\circ\text{C}$ 时,均匀撒入约 $30\text{ g}$ 食用盐,继续斩拌约 $10\text{ min}$ ,至浆料黏稠、细腻,温度为 $(11 \pm 3)^\circ\text{C}$ ;
- c) 取出浆料,放入灌肠机中。

##### A.3.1.3 灌肠

立即用灌肠机将浆料灌入折径为 $52\text{ mm}$ 的肠衣,扎牢二端口。灌注时,鱼浆应紧密,不得有明显的气泡。

##### A.3.1.4 加热及冷却

将灌肠放入 $(90 \pm 1)^\circ\text{C}$ 水浴锅中,保持温度加热 $30\text{ min}$ 后,立即取出并投入冰水中,充分冷却 $30\text{ min}$ ;取出置于 $20^\circ\text{C}$ 室温,静置 $12\text{ h} \sim 24\text{ h}$ 。

##### A.3.1.5 切段

将冷却后的灌肠剥去肠衣,切成 $25\text{ mm}$ 鱼糕段,切面应整齐、光滑,不得有破裂口。

#### A.3.2 凝胶强度测量

将上述切好的鱼糕置于载物平台上,中心对准探头。将载物平台与探头以 $60\text{ mm/min}$ 的速度恒定相向运动,直至探头插入鱼糕中,测得破断力(以 $\text{g}$ 表示,精确至 $1\text{ g}$ )和破断距离(以 $\text{cm}$ 表示,精确至 $0.01\text{ cm}$ ),应连续检测 $10$ 个平行样。

#### A.3.3 结果计算

凝胶强度按式(A.1)计算。结果计算时,去除最大值和最小值,计算其余平行样的凝胶强度的算术平均值,计算结果保留整数。

$$X = \frac{1}{n} \sum_{i=1}^n W_i \times L_i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\text{A.1})$$

式中：

$X$  ——凝胶强度,单位为克厘米( $\text{g} \cdot \text{cm}$ );

$W_i$ ——破断力,单位为克(g);

$L_i$  ——破断距离,单位为厘米(cm);

*n* ——检测平行样数；

*i* ——检测平行样序号。

A. 3. 4 当对检测结果有异议时,以弹性仪测定作为仲裁方法。

附录 B  
(规范性附录)  
冷冻鱼糜白度的测定

B.1 原理

通过样品对蓝光的反射率与标准白板对蓝光的发射率进行对比,得到样品的白度。

B.2 仪器

B.2.1 白度仪:波长 457 nm,读数精确至 0.1。标准白板需要定期校准。

B.3 操作过程

B.3.1 在 457 nm 下,用标准白板对仪器进行校对。

B.3.2 将按 A.3.1 制备的鱼糕平放于试样座,待显示值稳定后即可记下白度值。白度仪测得值即为样品的白度值。

B.3.3 同一样品应连续测定至少 3 个白度值,其结果之差的绝对值应不超过 0.2,结果保留一位小数。

附录 C  
(规范性附录)  
冷冻鱼糜中淀粉的定性检测

C.1 原理

直链淀粉遇碘呈蓝色,支链淀粉遇碘呈紫红色,糊精遇碘呈蓝紫、紫、橙等颜色。根据此原料定性检测鱼糜中掺入的淀粉。

C.2 仪器和试剂

C.2.1 碘( $I_2$ ):分析纯。

C.2.2 碘化钾(KI):分析纯。

C.2.3 1 mol/L 碘液:称取 13 g  $I_2$  及 35 g KI,先溶解于 20 mL 蒸馏水中,然后于 1 000 mL 容量瓶中定容,摇匀,置于棕色瓶中备用,有效期为 1 个月。

C.2.4 0.07 mol/L 碘液:取 6.67 mL 0.1 mol/L 的碘液于 100 mL 容量瓶定容,摇匀,贮存于棕色瓶中,现用现配。

C.2.5 玻璃平皿:直径 70 mm 或 80 mm。

C.3 材料与方法

C.3.1 检测方法

取按附录 A 解冻的样品约 2 g,平摊于置于白色平面上的玻璃平皿内(厚度小于 1 mm),滴入 0.07 mol/L 碘液 1 滴~2 滴,观察颜色变化,同时以蒸馏水做空白对照试验。

C.3.2 结果判定

玻璃平皿中试样明显变为蓝色、紫红色或橙色等,则判定试样中含有淀粉类物质。